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5〕1号

宝山建设交通行业 关于开展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 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委机关相关科室、委属各基层单位：

2025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认真吸取近期国内多起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宝山建设交通行业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正在开展的冬春消防安全防控工作，现将全委元旦春节前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5日，各组根据委领导工

作安排，自行确定具体检查时间。

二、分组情况

具体分组和检查对象安排方案见附件1。

三、检查内容

对照建设交通各行业条线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宝建交〔2023〕21号文)，检查重大工程、建筑工地、道路掘路工程、养护道班、危化品运输、长途客运站、燃气行业等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查看企业安全台账，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2、查看企业安全台账，检查企业负责人是否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口头询问企业负责人其所负有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知晓；

3、检查企业安全员安全检查记录，每月是否有安全检查记录；

4、查看企业安全台账，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管理制度；

5、查看企业安全台账，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有培训签到等记录；

6、查看企业安全台账，检查企业是否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让全体员工知晓安全逃生出口，并有演练台账资料；

7、宝建交〔2023〕21号文附件规定的其它重大事故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 委领导检查以点带面，请各组联系人根据检查对象情况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表格见附件2)，并拍摄检查照片(每个点位至少拍摄2张照片)，于1月26日前反馈委建筑管理科。

(二) 对于检查记录的问题，所在企业应在3日内递交整改报告，并在整改时限内将整改后的情况(包括至少2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书面盖章上报委系统行业管理单位，由行业管理单位检查确认后报委安委办备案销项。

(三) 委系统各单位应自行安排好节前检查，扩大检查面，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5年元旦春节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安排表；
2、2025年元旦春节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记录表。



附表 2

宝山建设交通行业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记录表

检 查 人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检查 中发 现的 安全 问题	安全问题类型	是	否
	1、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2、企业负责人是否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3、企业负责人是否知晓其所负有的安全管理职责		
	4、企业安全员每月是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有记录		
	5、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管理制度并有落实记录		
	6、企业是否开展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有记录		
	7、企业是否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		
	8、宝建交〔2023〕21号文规定的其它重大事故隐患		
	9、其它问题		

被检查企业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备注：1、请各组联系人做好检查记录并拍摄 2 张委领导检查照片，于 1 月 25 日下班前反馈委建管科。

2、对于检查存在问题隐患的点位，所在企业需在整改时限内将整改后的情况（包括至少 2 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书面盖章上报行业管理单位，由行业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委安委办备案销项。

